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依「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第二條特訂定「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習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依本系制訂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而訂定，其檢核機制內容由「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

第三條 學生學習成效評核：

- 一. 各教師應針對各課程設計多元學習評量（例如課前試測、平時表現、口頭或書面報告、作業、小組討論、實作、筆試等），將各類評量方式及其占學期成績之比例明訂於課程大綱內，並敘述該課程之學習評量是否能評核系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 各教師須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學業成績不理想學生之名單，以供教務處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系主任以及各教師皆需依本校「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以及「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對於學業預警學生給予學業課後輔導、生活輔導或專業諮商輔導。
- 三. 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授課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成效報告表」至系辦，由系辦彙整後提送本會審議，以檢討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情形，作成紀錄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四. 於大學四年級之必修課中，針對系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整體的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可包括口試、實作、學術論文、專題研究、會考、或實習等。此必修課之選定，由本委員會每學年第一學期初開會決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